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更換董事；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及
更換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

- (a) 庾女士已提出請辭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b) 許女士已提出請辭並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及
- (c)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及監察主任辭任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庾曉敏女士(「庾女士」)已提出請辭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原因為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及

(ii) 許妙霞女士(「許女士」)已提出請辭並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原因為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

庾女士及許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及監察主任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正衡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31歲，於企業融資及農業及保健行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商學學士學位及科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曾授予陳先生21,000,000份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陳先生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將參考由董事會於較後日期將予決定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庾女士及許女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